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20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等章节所列示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三、 资信评级情况.....	15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5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6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6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7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7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9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负债情况.....	2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4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5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5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5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5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5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担保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国际	指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G17光水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光水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光水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光水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时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之公司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6月30日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投资人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TOT	指	转让-运营-移交，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部门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基础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PPP模式即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ESHS	指	环境、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Everbright Water
法定代表人	王天义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ebwater.com
电子信箱	info@ebwater.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彭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法律顾问兼联席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新加坡百德里路 9 号 MYP 中心#20-02 室 邮编：049910
电话	(65) 62217666
传真	(65) 62257666
电子信箱	pengp@ebwater.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邮编：518000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光大国际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光大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新加坡莱佛士码头1号北座1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潘俊彦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债券简称	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19光水01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层至45层
联系人	尚粤宇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债券简称	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19光水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 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43209
2、债券简称	G17光水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7月2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7月24日
7、到期日	2022年7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27个基点，即2020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8%。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者暂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43525
2、债券简称	G18光水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8年8月16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年8月16日
7、到期日	2023年8月16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

	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43442
2、债券简称	18光水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8年8月16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年8月16日
7、到期日	2023年8月16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无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

	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55155
2、债券简称	19光水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1月21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1月21日
7、到期日	2024年1月21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2020年1月21日支付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债券简称	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19光水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贷款、绿色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	不适用

三、 资信评级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 及 19 光水 01 的跟踪评级均为 AAA 级。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无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大水务是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主的环保集团，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精专于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科技研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分部于我国华东、华中、华北、东北及西北地区，包括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山西、河南、湖北、广西、辽宁、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

2、 经营模式

2.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 BOT、TOT 模式。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 模式即“转让—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项目公司经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市政污水的处理为主。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 2-3 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2.2、 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 BOO、BOT 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 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 BOT 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 BOT 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 BOO 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 BOT 和 BOO 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2.3、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 BOT 的运营模式。

2.4、原水保护/供水/流域治理

原水保护、供水以及流域治理等业务主要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二）公司未来展望

作为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业的新港两地上市企业，公司将继续围绕“稳中求进，变中求机”的经营理念，坚定“创新引领发展”的发展思路，紧抓国家大政方针带来的发展契机，加强市场联动拓展，聚焦新区域，新模式；探索信息化管理在水务领域的创新引用，推动数字化引领的城市水务发展——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布局长远发展，从容应对各类挑战，聚力创新，锐意进取，朝着成长为具有自身特色优势的综合性水务公司稳步迈进。

二、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使用权和/或所有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第四节 财务情况****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32.71	226.83	2.59	不适用
2	总负债	135.55	131.34	3.20	不适用
3	净资产	97.16	95.49	1.75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7	88.10	1.56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58.25	57.90	0.59	不适用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66.45	66.30	0.2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12号《服务特许权安排》的规定,对于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分别为16.61亿港元及16.42亿港元,占比无形资产总额分别为99.22%和99.00%。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

					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别为66.45%和66.30%，变动比例为0.23%
7	流动比率	1.11	1.08	3.35	不适用
8	速动比率	1.10	1.07	2.91	不适用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	20.75	-10.03	不适用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1.20	24.85	-	不适用
2	营业成本	-12.38	-15.65	-20.88	不适用
3	利润总额	5.85	6.03	-3.06	不适用
4	净利润	4.27	4.49	-4.94	不适用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7	4.49	-4.94	不适用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	4.20	-3.81	不适用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8.13	8.31	-2.12	不适用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2	-6.25	17.16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12号《服务特许权安排》的规定，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所使用的现金支出归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71	-2.94	-75.88	主要由于添置无形资产支付7,427万港元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5	9.89	-35.82	主要由于收到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扣除相关已付开支后所得款项净额3.15亿港元、收到银行

					及其他贷款所得款项净额5.56亿港元、支付利息1.51亿港元及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1.07亿港元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	1.82	-14.52	不适用
12	存货周转率	50.58	48.59	4.10	不适用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20	-20.00	不适用
14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36	-3.14	不适用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49	-5.77	-4.84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所使用的现金支出归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导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因此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16	EBITDA利息倍数	4.53	4.63	-2.20	不适用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不适用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不适用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特许权安排的运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借贷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付所得税）/已付利息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详细情况请见上表。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总资产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6.8亿港元增加3%至2020年6月30日的232.7亿港元。总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合约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合约资产（包括流动及非流动）由2019年12月31日的155.3亿港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160.3亿港元，而无形资产由2019年12月31日的16.6亿港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16.7亿港元。合约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确认若干水厂的扩建及升级项目、原水保护项目及其他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收入。

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流动及非流动）由2019年12月31日的15.3亿港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18.0亿港元。其中应收账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9.11亿港元增加2.61亿港元至2020年6月30日的11.72亿港元，主要由于：（1）随着多个项目于报告期内建成投运，运营收入增加；（2）客户一般在财政年度末偿付更高比例应收账款的季节性偿付模式；（3）受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的偿付进度较去年放缓。

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金融资产合计4.63亿港元，包括非上市投资4.32亿港元及非上市股权投资3,104万港元。非上市投资为香港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一）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 主体、类别及 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 受限的情况 (如有)
光大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4.27	不适用	光大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不适用
盘锦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收入、水费权、应收账款	4.58	不适用	盘锦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水费权	6.04	不适用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所有权益与收益	4.36	不适用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不适用
大连泉水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费权	0.70	不适用	光大水务(大连)有限公司	不适用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收费权	2.22	不适用	光大水务(大连)有限公司	不适用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下的应收账款	1.58	不适用	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光大中水利用(江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陵县)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	9.10	不适用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大连寺儿沟水务有限公司保证金	0.13	不适用	大连寺儿沟水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二期工程下水费收费权	2.29	不适用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土地	2.14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土地	4.44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桐乡市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PPP项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1.33	不适用	光大水务(桐乡)有限公司	不适用
普兰店市污水处理厂、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3.10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合计	46.28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五、 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总借贷(包括流动部分及非流动部分)增加 7.84 亿港元。总借贷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所得款项净额 3.15 亿港元及新增银行贷款约 15.17 亿港元,同时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9.61 亿港元,汇率变动对借贷变动也产生影响。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4.00 亿港元,主要由于工程应付款项减少。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1000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际金融公司	10.85	10.85	-
瑞穗银行	7.78	4.96	2.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	1.31	-
星展银行	9.34	4.84	4.50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3.12	3.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	12.20	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00	3.49	1.5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	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6	4.93	10.8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7.00	6.00	1.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	7.00	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2	13.00	3.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3.10	-	3.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2	4.47	20.35
合计	133.21	79.17	54.04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港元104.48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港元133.21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港元28.73亿元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专项债

债券代码	143525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债券余额	4.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及效益	所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及效益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环境效益
1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 PPP 项目	已投运	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直接影响了整个城市的整体形象，属于社会公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上，间接

			影响了经济效益。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后，显著改善了南京城南河流域水质。工程完成后，随着水质的有效改善，河道景观的美化，居民的生活质量将大大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治理，促使其他相关建设的同步进行，如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沿线截留系统的改造、河道沿线污水倒虹管道的改造、河道景观的改善等等，工程结束后，基本能从根本对水体的净化起到重要作用。
2	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已投运	项目建成投产后，大大减轻了河道以及最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3	德州南运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尾水除氟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正在收尾阶段。	项目建成后将会在极大程度上缓解项目所在片区节能减排压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的健康生活，提高德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4	章丘城东工业园供水工程	已投运	本项目输水管线的建设，有效解决了目前章丘区城东工业园供水问题，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以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改善城镇的供水模式，使其成为一个有机的调度整体，有效减少监管漏洞，使水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避免了因私采地下水等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节约宝贵的水资源。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11,169	3,138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5,366	141,744
使用权资产	20,430	25,609
商誉	1,198,310	1,213,509
无形资产	1,674,108	1,658,437
联营公司权益	6,636	3,58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66,893	113,892
合约资产	14,579,906	14,144,440
其他金融资产	462,830	462,045
非流动资产总额	18,255,648	17,766,402
流动资产		
存货	59,990	37,948
合约资产	1,452,439	1,389,20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636,145	1,414,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6,674	2,074,803
流动资产总额	5,015,248	4,916,62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072,466	2,472,484
借贷	2,364,489	2,010,556
租赁负债	8,951	9,534
应付税项	52,244	64,930
流动负债总额	4,498,150	4,557,504
流动资产净额	517,098	359,12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8,772,746	18,125,527
非流动负债		
借贷	7,498,940	7,069,140
租赁负债	7,087	11,379
递延税项负债	1,550,615	1,496,256
非流动负债总额	9,056,642	8,576,775
资产净额	9,716,104	9,548,752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6,086,244	5,949,19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8,947,121	8,810,069
非控股权益	768,983	738,683
权益总额	9,716,104	9,548,752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625	213,79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5,300,840	4,982,545
流动资产总额	5,340,465	5,196,338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权益	9,950,549	9,988,163
其他金融资产	431,786	431,035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11
非流动资产总额	10,382,343	10,419,209
流动负债		
借贷	2,029,595	1,522,91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14,629	92,881
流动负债总额	2,144,224	1,615,800
流动资产净额	3,196,241	3,580,53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578,584	13,999,747
非流动负债		
借贷	3,777,536	4,039,303
非流动负债总额	3,777,536	4,039,303
资产净额	9,801,048	9,960,444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6,940,171	7,099,567
权益总额	9,801,048	9,960,444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全面收益表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19 财政年度上半年
收入	2,120,086	2,485,366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1,238,438)	(1,565,281)
毛利	881,648	920,085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39,399	43,139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164,247)	(193,319)
财务收入	5,321	13,439
财务费用	(179,410)	(179,266)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2,007	(912)
除税前盈利	584,718	603,166
所得税	(158,156)	(154,432)
本期间盈利	426,562	448,734
其他全面收益		
不会重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功能货币至呈报货币产生之汇兑差额	(169,627)	(69,424)
除所得税后本期间其他全面收益	(169,627)	(69,424)
本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256,935	379,310
应占盈利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404,473	420,487
非控股权益	22,089	28,247
应占盈利总额	426,562	448,734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243,697	354,696
非控股权益	13,238	24,614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256,935	379,31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4.14 港仙	15.51 港仙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损益表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19 财政年度上半年
收入	-	-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198,620	198,061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15,577)	(24,004)
财务收入	336	414
财务费用	(109,356)	(107,694)
除税前盈利	74,023	66,777
所得税	-	-
本期间盈利	74,023	66,777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19 财政年度上半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584,718	603,166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8,035	8,7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26	2,245
无形资产摊销	35,927	37,360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35	-
财务费用	179,410	179,266
利息收入	(5,321)	(13,439)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2,007)	912
或然代价应收款项之公允价值调整	7,692	(727)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689)	3,456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899)	-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8,959	1,997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3,435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861)	(9,586)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816,460	813,382
运营资金变动		
存货增加	(22,287)	(49,050)
合约资产增加	(702,283)	(1,007,15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324,586)	(397,83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402,738)	96,057
经营所动用的现金	(635,434)	(544,602)
已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得税	(96,501)	(80,149)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35)	(624,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3,426)	(9,409)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2	-
添置无形资产付款	(74,270)	(134,844)
应收一家联营公司款项增加	(372)	(4,373)
其他金融资产增加	-	(451,563)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899	-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金融机构结余减少	-	293,102
已收利息	5,321	13,439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6)	(293,648)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全球发售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310,870
上市开支款项	-	(11,643)
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注资	17,062	29,511
应付中间控股公司款项增加	-	394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804,235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315,438	-
新增银行贷款	1,516,963	1,887,440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961,291)	(1,869,738)
已付利息	(150,819)	(122,117)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4,699)	(1,989)
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	(449)	(250)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9,499	(9)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07,038)	(8,675)
有关以股代息计划的股份发行开支	-	(172)
已付一名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息	-	(28,990)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66	988,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68,105	70,468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52,250	1,706,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30,342	8,700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53,803	1,786,039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19 财政年度上半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74,023	66,777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	3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914)	-
或然代价应收款项之公允价值调整	(6,260)	3,814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5,538)	(6,501)
净财务费用	109,020	107,280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169,333	171,373
营运资金变动：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363,244)	(1,081,148)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5,191)	21,790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	(199,102)	(887,985)
已付所得税	-	-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02)	(887,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336	414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914	-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79,803)	530,921
其他金融资产增加	-	(423,913)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3)	107,422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全球发售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310,870
上市开支款项	-	(11,643)
有关以股代息计划的股份发行开支	-	(172)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07,038)	(8,675)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804,235
新增银行贷款	542,986	966,223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252,068)	(898,349)
已付利息	(82,585)	(49,363)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101,295	1,113,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75,360)	332,563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3,793	31,661
汇率波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2	10,955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625	375,179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